

2025-10-01
QD2501A030093

国大药房统签分采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加强国大药房与战略合作厂家间的紧密协作，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促进双方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甲乙双方一致决定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建立深层次合作关系，创新合作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形式

- 1.1 甲、乙双方采用统签分采的合作模式，明确合作的标的与政策，并统筹下属区域子公司按计划开展合作。
- 1.2 甲方同意其区域子公司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或乙方下属分子公司或乙方指定供货商作为购进方和配送方。
- 1.3 乙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的原则与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二、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为 2026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督促甲方区域子公司与乙方签订采购协议并按约推进协议完成。



3.1.2 定期与乙方进行协议达成回顾。

3.1.3 与乙方定期组织全国性的营销活动。

3.1.4 提供协议相关数据。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确保商品货源。

3.2.2 按照协议及时提供相应的营销活动资源支持。

3.2.3 维护市场渠道价格的稳定。

3.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价格（表 4.1）与甲方区域子公司签订协议。甲方进货价格与区域配送价格之间的差额乙方以返利形式支付给甲方。

3.2.5 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各系统分采子公司的进货、退货、回款等数据。

3.2.6 乙方定期将兑付给甲方下属子公司的返利等各项费用提交甲方备案。

3.2.7 乙方及时与甲方下属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并定期与甲方、甲方下属子公司进行协议达成进度回顾。

3.2.8 乙方在未经过甲方提前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把给予甲方的相关返利政策以及重要商务条款等核心商业秘密透露给其他公司，包括并不限于甲方下属子公司。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须赔偿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商品价格约定

4.1 商品信息

序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厂家	上市许可持有人/备案注册人	批准文号/注册或备案号	有效期	单位	每件包装/最小包装	含税供货价（元）	无税供货价（元）	建议零售价（元）	备注
1	左氧氟沙星	0.5g*4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盒		33.12		39	
2	谷胱甘肽	0.1g*36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盒		60.07		68	
3												
4												
5												
6												

五、质量及退换货约定：



5.1 商品必须符合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同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收货效期规定。

5.2 关于商品退换货的约定(乙方在此承诺后续与甲方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退换货约定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如不一致的乙方承诺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退换货方式与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处理退换货):

☐a) 如果商品不符合《采购合同》中商品质量要求条款和供应商保证条款的要求,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并行使其权利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

☐b) 除 a) 情况外双方同意,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给与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合同期内总进货量_____的退换货额度。

☐c) 除 a) 情况外双方同意,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给与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合同期内总进货量_____的坏货额度,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d) 无条件退换货。

☒e) 以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同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所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国大药房)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

6.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乙方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公司员工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商业贿赂。“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馈赠、回扣、退佣、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员工



的财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就业安排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6.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甲方任何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腐负责人或法律合规部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予以公正处理，并为举报方保密。

6.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乙方对甲方员工实施商业贿赂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关系，乙方并按甲方查实贿赂金额的叁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医疗专业人士、第三方及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的不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因该违约引起的责任（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应按本协议规定由违约方承担。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及甲方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合同期内采购金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

8.1 由于人力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时，该方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该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15日内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请求延期或部分履约或不履约的申请书。对方在收到该证明和申请书后，根据不可抗力情况的轻重程度，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8.2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五年内，除非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和/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为履行本协议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双方业务、业务战略、业务计划、财产、营运模式、采购成本、采购量、营运数据等有关信息）泄漏或披露给本协议签



约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有权向其因工作职责需要而需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董事披露保密信息。

8.3 本协议如有附件,则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无附件,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含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18
141



一、协议目标

核算口径为：☒ 门店销售 ☐ 门店购进 ☐ 区域购进 ☐ 总仓购进
☐ 其他_____

1.2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下属各区域子公司的协议目标量分别如下：_____ / _____

[illegible]

二、销售奖励

2.1 甲方下属各区域子公司的协议量达成，以甲方所签协议量（见表 1.2）达成为准。

2.1.1 甲乙双方之间的销售奖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1.2 若甲方全国协议总量达成，但有部分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未达成，则乙方按这些区域子公司达成比例兑付返利。

2.1.3 若甲方全国协议总量未达成，但有部分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达成，则乙方按这些区域子公司达成比例兑付返利。

2.1.4 若甲方下属子公司全国协议总量完成，但是有部分子公司未完成，如果全国协议总量返利额大于完成协议量的子公司及部分达成协议量的子公司的合计返利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返至甲方总部。

2.1.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 甲方及下属区域子公司销售奖励及核算方式、支付时间和开票方式：

2.2.1 协议任务达成奖励 ☐ 比例：____/____ ☐ 固定金额：____/____
核算方式____/____

支付时间：于 202X 年 xxx 月 xxx 日前支付给 ☐ 甲方 ☐ 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_____

支付方： ☐ 甲方 ☐ 乙方

开票方式： ☐ 红字增值税发票 ☐ 增值税销货发票票面折扣

2.2.2 单品返利 ☐ 比例：____/____ ☒ 固定金额：左氧氟沙星片 13.12 元/盒，
销售数量达到 155000 盒，加返 1 元/盒；销售数量达到 500000 盒，加
返 1.5 元/盒（不重复计算）。谷胱甘肽片，返利 18 元/盒。_____

核算方式：____ 电汇_____

支付时间：于 2027 年 03 月 31 日前支付给 ☐ 甲方 ☒ 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_____

支付方： ☐ 甲方 ☒ 乙方

开票方式： ☐ 红字增值税发票 ☐ 增值税销货发票票面折扣



2.2.3 营销服务费 ☐ 比例：____/____ ☐ 固定金额：____/____
核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于 202X 年 xxx 月 xxx 日前支付给 ☐ 甲方 ☐ 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_____
支付方： ☐ 甲方 ☐ 乙方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2.4 信息费 ☐ 比例：____/____ ☒ 固定金额：____ 10000____
核算方式____ 电汇_____
支付时间：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 ☒ 甲方 ☐ 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_____
支付方： ☐ 甲方 ☒ 乙方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2.5 其他费用：____/____ ☐ 比例：____/____ ☐ 固定金额：____/____
核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于 202X 年 xxx 月 xxx 日前支付给 ☐ 甲方 ☐ 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_____
支付方： ☐ 甲方 ☐ 乙方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销售奖励支付方式

2.3.1 支付方式： ☐ 电汇 ☐ 冲减应付账款

2.3.2 支付时间： ☐ 月度，次月 7 日前。☐ 季度，次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 年度，次年 1 月 30 日前。

三、付款约定

3.1 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同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关于货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的约定(乙方在此承诺后续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与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与本条约定的一致。如不一致，乙方承诺同意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进行结算)：

双方采用下述____d____方式结算，结算方式若有变更，双方签订《结算方式变更协议书》确



认。双方结束合作前,最后一批货款待双方清理完毕合作中全部遗留问题后即结算。

a) 实销实结:按甲方门店零售终端每月销售量结算,票到_____天后付款;

b) 购销:票到货到后 ☐ 30 天 ☐ 45 天 ☐ 60 天 ☐ 天付款;

c) 压批月结。乙方提供 (☐ 数量 ☐ 价值金额 ☐ 首单) 铺底量给予甲方。后续进货,票到货到后 ☐ 30 天 ☐ 45 天 ☐ 60 天 ☐ 天付款。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的,可协商转为下一年度铺底量,如合作结束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剩余铺底货退给乙方。

d) 其他,以甲方或者甲方下属区域子公司同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供货方所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e) 付款方式: ☐ 支票 ☐ 电汇 ☐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附件二:《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鉴于,【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5774X4】)(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合作销售商品和/或服务,并已签订《国大药房统签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障我司与贵司及/或贵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国大药房”)在业务合作中双方权益得到保护,维护合作原则,共同抵制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行为,基于信任和诚实,建立合作关系,我司(我司及关联人,包括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代表、顾问、代理、经销商等统称“我司”)签署本承诺书。

一、遵守法律和法规

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平交易、公平竞争、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维护消费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我司承诺对我司员工进行廉洁诚信、合规教育,建立完善流程和制度,预防不公平、不诚信行为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一) 我司承诺,为确保销售和/或服务的公正性,不采取任何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手段,获取国大药房优惠待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财物性利益,如红包、礼品、礼金等,以及非财物性利益,如免费旅游、高档宴请,或提供再就业、介绍亲人等到国大药房工作等形式,直接或间接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 我司进一步承诺,严禁账外直接或间接形式向国大药房的任何员工给予回扣,含现金或等价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销售和和服务中涉及返利、费用、折扣等、须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如实入账。

三、公平商业竞争

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与国大药房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订立任何垄断协议,不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我司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与国大药房业务合作的商品或服务的转售价格,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四、利益冲突



我司承诺，在与国大药房开展的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国大药房的任何员工未在我司或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位，无雇佣关系，未持有任何股权或债券，同时，也未向其提供任何借款。

若存在利益冲突，我司应书面告知国大药房并获得书面豁免后，方可继续洽谈合同项下业务。

五、诚信经营

我司承诺，向国大药房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陈述等均真实、准确无误，无恶意篡改行为。我司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及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合理报价，不欺诈，不谋取暴利。我司保证所有业务交易的透明度，严禁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六、违约责任

我司若违反本承诺书给国大药房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国大药房有权取消我司合作商的资格，单方解除订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并依法追究我司相关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包括违约责任和/或损失损害赔偿、贿赂金额、罚金等。国大药房有权将我司列入黑名单。

七、投诉与审计

我司承诺若国大药房或其关联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合同以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应立即通过以下方式告知国大药房。

电子邮箱:guodahegui@sinopharm.com; 电话: 021-23089708

我司承诺建立内控合规制度，保留相关记账记录，且有义务配合国大药房和/或其指定代表开展调查，对事实情况进行说明，提供必要材料。

八、其他

我司确认，在无损国大药房权益的情况下，本承诺书效力优于我司与国大药房的任何协议或沟通结果。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准。本承诺书在合作期间内长期有效，即便我司发生分立或合并。

